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1 學年度各系（所、中心）依舊辦法訂定之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護理系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1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1
醫護教育研究所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1
健康事業管理系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1
資訊管理系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1
長期照護研究所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1
旅遊健康研究所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1
嬰幼兒保育系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1
運動保健系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1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1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1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1

註：護理助產研究所 101 學年度無應受評鑑教師，故未附 101 學年度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護理 系教師評鑑評量表

101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護理系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

姓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任本職 年 資	自 年 月至 年 月計滿 年 月 (不滿一年者不計)	系(所、中心)教評會後，受評教師簽名：
評鑑項目及 比例(按系所 規定自填)	項目	說明	自評 分數	系所教評會 初評分數	補充說明
教學 (40分)	1.學生評量(20分)	所有教學科目評量加總平均達(含)5級分之 3.5，並考量質性評量資料通過得 20 分。			
	2.自我評量(10分)	使用教師教學自我評量表(附件)自評，達(含)70 分以上得 10 分。			
	3.其他與教學部份的事蹟(10分)	請自行舉證。〈每年每項 5 分〉			1. 擔任共同開課科目之主要協調老師(每科目每年 5 分) 2. 輔導特殊學生的學習相關問題 3. 參加非授課科目之教學相關工作 4. 參與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之護理能力鑑定工作
	小計		分	分	
研究 (30分)	配合學校母法，有論文發表或擔任計劃主持人(20分)				
	其他自行舉證，如專案或有審稿制度之期刊著作等(10分)	(每個專案 10 分，每案不得重複計算；每篇著作 10 分，不得重複計算)參與研究計畫或研究型專案之相關工作〈每年每案 5 分〉			
	小計		分	分	
輔導及 服務 (30分)	校內服務(≥15分)	(1) 擔任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召集人、或教學組長 〈每年每項 10 分〉 (2)參與學校、系所各項委員會 (3)辦理系內活動(自行舉證) (4)協助系所課程(自行舉證) (5)其他(自行舉證) 〈(2)至(5)項舉證每年每項 5 分〉			※其他參考項目：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辦理學校重大活動；參與系所課程規劃；參與辦理招生工作；輔導學生就業、升學、實務專題(含國科會案)；該學年擔任導師、參與學生的班級活動或社團活動等。 ※系內服務需佔校內服務至少 50%
	校外服務(≤15分)	其他系內及校外服務與輔導請自行舉證。〈每年每項 5 分〉			參考項目：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專題演講、專案研究；獲政府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命題、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輔導產學合作機構。
	小計		分	分	
	總計		分	分	
系(所、中心)主任		學院院長			

護理系教師評鑑評量標準

96.10.31 護理系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
96.11.7 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6.11.14 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7.01.30 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7.02.20 護理系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
97.2.21 96 下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0.06 護理系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00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護理系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

一、教師評鑑項目分數：

	教學值分數	研究值分數	輔導及服務值分數
教授	40	30	30
副教授 助理教授	40	30	30
講師	40	30	30

- (一) 60 分為及格分數。
- (二) 教學值及服務值須達到評量比重的 60%。
- (三) 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各單項值不能超過上列教師評鑑項目分數。

二、各項評鑑原則

(一) 教學部份

1. 學生評量：所有教學科目評量加總平均達(含) 5 級分之 3.5，並考量質性評量資料通過得 20 分。
2. 自我評量：使用教師教學自我評量表(附件)自評，達(含)70 分以上得 10 分。
3. 其他與教學部份的事蹟

(二) 服務部份

1. 服務比重之 50% 應屬校內服務。
2. 所有層級之教師必須含系內服務：(1)擔任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召集人、或教學組長；(2)辦理系內活動(舉證)；(3)參與學校、系所各項委員會；(4)協助系所課程。上述第一到第四項至少需有二項，系內服務至少需佔校內服務 50%。具備者得分佔服務比重之 60%。
3. 其他系內及校內外服務與輔導請自行舉證。

【附件】

護理系「教師教學自我評量表」

姓名：_____ 職級：_____ 日期：_____

向度	指標	修正後問卷	評分					評核人員 自我評鑑
			5 非常理想	4 理想	3 中等	2 待改進	1 不理想	
一、 教材呈現	1-1 適切編制教材內容	開學之初，即能清楚說明課程大綱及教學目標						
		授課計畫周延，教學進度掌握適切						
		教學有充分準備						
		教材適當						
		所授課教材符合現時需要						
二、 教學方法	2-1 運用有效的教學方法	教學態度熱誠						
		教學方法(如演講、發問、討論、參觀等)調配得宜						
		講述方式(如語音、語調、語態、語彙)適當						
		視學生需要善用輔助器材及資料						
	2-2 掌握學習原則進行教學	教學活動能引發學生的學習興趣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提供學生適切的練習						
		依學生不同的需求實施補救或充實教學						
	2-3 善用教學資源輔助教學	使用各種網路及媒體教學資源						
		使用校內圖書館及軟硬體教學設施						
三、 學習評量	3-1 適當說明學習評量的實施	能於開學之初讓學生明瞭評量方式及標準						
		學習評量方式公正						
	3-2 善用學習評量結果	評量回饋有助學生成長						
		評量回饋及時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中西醫結合護理結合研究所 教師評鑑細項內容

姓名	系(所、中心)別	中西醫結合護理結合研究所	職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任本職 年 資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計滿 年 月 (不滿一年者不計)	系(所、中心)教評會 後，受評教師簽名：
評鑑項目 及比例(按 系所、中心 規定自填)	項目	評鑑通過標準(60 分)	自評 分數	系所教評會 初評分數	補充說明		
教學 (40%)	教學發展 (40%)	1.專業教學能力之自我評 量或及其改善措施之自我 執行。(20%)	教師自我成長報告： 1 列舉一門授課科目，描述教學理 念、方法、評值、自我改善具體 措施及其成效。 2. 參加與教學知識相關研習之次 數及運用心得。(每年至少三次)				
		2.教學計畫品質評量(20%)	每門課之課程大綱內容詳實。				
	教學實施 (50%)	教學意見調查	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達 3.5 級分。				
	教學配合 (10%)	配合本校教學理念	請在教師自我成長報告中敘述				
	其他教學項 目(加分)	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研究 (30%)	學術論著 (50%)	期刊論文、會議論文、著書 及專利	平均每年一篇學術論文或一件研 究計畫				宜提出具體事證。
	研究計畫 (50%)	學術性研究計畫、產學研究 計畫、政府(教育部、衛生 署…等)委託補助計畫。					
	研究獎勵 (加分)	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參考項目：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研究獎、各學會 設置論文獎等。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輔導及服 務 (30%)	校內服務 (100%)	擔任或兼任行政、學術主 管；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或 會議代表等。校內專業及生 活輔導（導師）、 所上分配任務。	平均每年至少擔任其中一項。				宜提出具體事證。 其他參考項目：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 關工作；辦理學校重大活動；參與系所課程規劃；參與辦理 招生工作；輔導學生就業、實習、考照、升學、實務專題(含 國科會案)；該學年擔任導師、參與學生的班級活動或社團活 動等。
	校外服務 (加分)	自行列舉項目					參考項目：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獲政府機構邀請擔 任評審、命題、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等。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總計	300 分	依比例總計	分	分		
系(所、中 心)主任		學院院長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醫護教育研究所 教師評鑑評量表

姓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任本職 年 資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計滿 年 月(不滿一年者不計)	系(所、中心) 教評會後，受 評教師簽名	
評鑑項目 及比例	項目	說明	自評分數	所教評會 初評分數	補充說明
教學 (40分)	1.學生評量 (20分)	1.所有教學科目評量加總平均達(含)5級分之3.5 2.質性評量資料通過得10分			
	2.自我評量 (10分)	使用教師教學自我評量表(附件)自評，達(含)70分以上 得10分			附件如下表
	3.其他與教學部分事蹟 (10分)	1.擔任共同開課科目之主要協調老師(每科目每年5分) 2.輔導特殊學生學習相關問題 3.參加授課科目之教學相關工作 (每年每項10分)			
	小計		分	分	
研究 (30分)	1.發表論文 2.擔任計畫主持人 3.其他：專案或有審稿制度 之期刊著作、技術或實務研 究成果等	(每個專案10分，每案不得重複計算；每篇著作10分， 不得重複計算)參與研究計畫或研究型專案之相關工 作			
	小計		分	分	
服務與輔 導 (30分)	校內外服務	1.擔任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或召集人 2.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 3.規劃或協辦校內各項學術活動 4.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 5.辦理學校重大活動 6.參與系所各項委員會 7.輔導學生就業、升學 8.擔任導師 9.參與學生的班級活動或社團活動 10.擔任校內研究生口試委員 11.其他系所及校內外服務與輔導(每項10分)			參考項目：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專題演講、專 案研究、獲政府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命題、審查等專業 服務工作、輔導產學合作機構。
	小計		分	分	

	總計		分	分	
系(所、中心)主任					

教師教學自我評量表

向度	指標	內容	評分					評核人員	
			5	4	3	2	1	自我評鑑	
			非常理想	理想	中等	待改進	不理想		
一、 教學 計畫	(一)教學計畫 詳盡適切	1. 教學設計詳盡說明，包含須先修課程及課程橫向及縱向之情況							
		2. 教學目標說明清楚							
		3.提供課程摘要							
		4.提供詳盡之教學進度表							
		5.成績評定項目及所佔百分比詳盡說明							
		6.提供參考資料							
二、 教學 策略	(一)運用有效 的教學方 式	1.提供適切之教學方式(如討論、演講、發問、參觀等)							
		2.教學態度認真負責							
		3.上課講述方式得宜(如語態、語調、語彙等)							
		4.善用輔助器材及資料於課程當中							
	(二)掌握學習 原則進行 教學	1.教學活動能引發學生學習興趣							
		2.依學生不同需求給予個別指導							
		3.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機會							
		4.能結合學生實務經驗進行教學活動							
		5.使用網路及媒體資源進行教學活動							
		6.使用校內圖書館資源							
		7.使用校內軟硬體教學設施							
	三、 學習 評量	(一)學習評量 之時施	1.評量方式及標準明確具體						
			2.學習評量方式公正						
(二)善用學習 評量結果		1.評量回饋有助學生成長							
		2.評量回饋及時							
		3.運用評量回饋修正教學計畫							

受評教師簽名：_____

受 評 日 期：_____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教師評鑑項目及評分表

姓名	系(所、中心)別:健康事業管理系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兼行政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兼行政教師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任本職年資	自年月至年月 計滿年月 (不滿一年者不計)	系(所、中心)教評會後,受評教師簽名:
評鑑項目及比例(按系所、中心規定自填)		項目	評鑑指標		自評分數	系所教評會初評分數	補充說明	
教學 (%)	教學發展 (40%)	1.專業教學能力之自我評量或及其改善措施之自我執行。(20%)	教師自我成長報告: 1.列舉一門授課科目,描述教學理念、方法、評值、自我改善具體措施及其成效。 2.參加與教學知識相關研習之次數及運用心得(每年至少三次)。				參考教學計畫教師自我評量之項目。宜提出與教學知識相關研習證明	
		1.教學計畫品質評量(20%)	1.每門課之課程大綱內容詳實。 2.教材上網每學期至少一門。					
	教學實施 (50%)	教學意見調查	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達 3.5 分。					
	教學配合 (10%)	配合本校教學理念	請在教師自我成長報告中敘述				可參考教務處之教學計畫第十三項:教學自我評量內容	
	其他教學項目(加分)	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研究 (%)	學術論著	期刊論文、會議論文、著書及專刊	平均每年一篇學術論文或一件研究計畫				宜提出具體事證。	
	研究計畫	學術性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政府委託補助計畫						
	研究獎勵	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參考項目: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研究獎、各學會設置論文獎等。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輔導及服務 (%)	校內服務	擔任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或召集人;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等。 校內專業及生活輔導。	平均每年至少擔任其中兩項。				宜提出具體事證。 其他參考項目: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辦理學校重大活動;參與系所課程規劃;參與辦理招生工作;輔導學生就業、實習、考照、升學、實務專題(含國科會案);該學年擔任導師、參與學生的班級活動或社團活動等。	
	校外服務 (加分)	自行列舉項目					參考項目: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專題演講、專案研究;獲政府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命題、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輔導產學合作機構。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總計	300 分	依比例總計	分	分	
系(所、中心)主任			院長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資管系 教師評鑑項目及評分

附件 5

姓名	系(所、中心)別	職稱	任本職年資	自評分數	系所教評會初評分數	補充說明
評鑑項目及比例	項目	評鑑通過標準(60分)				
教學 (40%)	教學發展 (40%)	1.專業教學能力之自我評量或及其改善措施之自我執行。(20%) 2.教學計畫品質評量(20%)	教師自我成長報告： 1.列舉一門授課科目，描述教學理念、方法、評值、自我改善具體措施及其成效。 1.每門課之課程大綱內容詳實。 2.教材上網每學期至少一門。			參考教學計劃教師自我評量之項目。 宜提出與教學知識相關研習證明 教材上網自 96 學年度始計。
	教學實施 (50%)	教學意見調查	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達 3.5 分。			自 94 學年度下學期始計，但教師可依入校學期開始計。
	教學配合 (10%)	配合本校教學理念	請在教師自我成長報告中敘述			可參考教務處之教學計畫第十三項：教學自我評量內容
	其他教學項目(加分)	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參加與教學知識相關研習之次數及運用心得。(每年至少三次)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研究 (30%)	學術論著	期刊論文、會議論文、著書及專利	平均每年一篇學術論文或一件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		學術性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政府委託補助計畫。				
研究獎勵		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參考項目：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研究獎、各學會設置論文獎等。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輔導及服務 (30%)	校內服務	擔任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或召集人； 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等。 校內專業及生活輔導。	平均每年至少擔任其中兩項。			宜提出具體事證。 其他參考項目：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辦理學校重大活動；參與系所課程規劃；參與辦理招生工作；輔導學生就業、實習、考照、升學、實務專題(含國科會案)；該學年擔任導師、參與學生的班級活動或社團活動等。
	校外服務 (加分)	自行列舉項目				參考項目：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專題演講、專案研究；獲政府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命題、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輔導產學合作機構。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總計	300 分	依比例總計	分	分	

系(所、中心)主任					
-----------	--	--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長期照護研究所 教師評鑑評分表

姓名		系(所、中心)別		職稱	[V]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任本職 年 資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計滿年 月 (不滿一年者不計)	系(所、中心)教評會 後，受評教師簽名：
評鑑項目 及比例(按 系所、中心 規定自填)		項目	評鑑通過標準(60 分)	自評 分數	系所教評會 初評分數	補充說明		
教學 (40 %)	教學發展 (40%)	1.專業教學能力之自我評量或及其改善措施之自我執行。(20%)	教師自我成長報告： 1.列舉一門授課科目，描述教學理念、方法、評值、自我改善具體措施及其成效。 2. 參加與教學知識相關研習之次數及運用心得。(每年至少三次)			可參考教師教學自我評量及省思指引。 宜提出與教學知識相關研習證明		
		2.教學計畫品質評量(20%)	1.每門課之課程大綱內容詳實。 2.教材上網每學期至少一門。			教材上網自 96 學年度始計。		
	教學實施 (50%)	教學意見調查	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達 3.5 分。			自 94 學年度下學期始計，但教師可依入校學期開始計。		
	教學配合 (10%)	配合本校教學理念	請在教師自我成長報告中敘述			可參考教師教學自我評量及省思指引。		
	其他教學項目(加分)	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研究 (40 %)	學術論著	期刊論文、會議論文、著書及專利	平均每年一篇學術論文或一件研究計畫			宜提出具體事證。		
	研究計畫	學術性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政府委託補助計畫。						
	研究獎勵	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參考項目：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研究獎、各學會設置論文獎等。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輔導及服務 (20 %)	校內服務	擔任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或召集人； 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等。 校內專業及生活輔導。	平均每年至少擔任其中兩項。			宜提出具體事證。 其他參考項目：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辦理學校重大活動；參與系所課程規劃；參與辦理招生工作；輔導學生就業、實習、考照、升學、實務專題(含國科會案)；該學年擔任導師、參與學生的班級活動或社團活動等。		
	校外服務	自行列舉項目				參考項目：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專題演講、專案研		

	(加分)					究；獲政府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命題、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輔導產學合作機構。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總計	300 分	依比例總計	分	分	
系(所·中心)主任			學院院長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旅遊健康研究所教師評鑑項目及評分表

姓名	系(所、中心)別	旅遊健康研究所	職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任本職 年 資	自年月 至年月 計滿年 (不滿一年者不計)	系(所、中心)教評會 後，受評教師簽名：
評鑑項目及比例(按系所、中心規定自填)	項目	評鑑通過標準(60分)	自評分數	系所教評會 初評分數	補充說明		
教學 (40%)	教學發展 (40%)	1. 專業教學能力之自我評量或及其改善措施之自我執行。(20%)	教師自我成長報告： 1. 列舉一門授課科目，描述教學理念、方法、評值、自我改善具體措施及其成效。(15%) 2. 參加與教學知識相關研習之次數及運用心得，每年至少二次(或4小時以上)。(5%)			可參考教師教學自我評量及省思指引★ 宜提出與教學知識相關研習證明。	
		2. 教學計畫品質評量(20%)	1. 每門課之課程大綱內容詳實。(10%) 2. 教材上網每學期至少一門。(10%)			教材上網自 <u>98 學年度上學期</u> 始計	
	教學實施 (50%)	教學意見調查	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達 3.5 分。(50%) (績效管理：願意接受教師評鑑項目中的教學意見調查為每學期平均 3.5 級分)			自 <u>98 學年度上學期</u> 始計，但教師可依入校學期開始計	
	教學配合 (10%)	配合本校教學理念	請在教師自我成長報告中敘述(10%)			可參考教師教學自我評量及省思指引★	
	其他教學項目(加分)	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研究 (30%)	學術論著 (70%)	期刊論文、會議論文、著書及專利	平均每年一篇學術論文或一件研究計畫(100%)			宜提出具體事證	
	研究計畫 (30%)	學術性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政府委託補助計畫。					
	研究獎勵	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參考項目：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研究獎、各學會設置論文獎等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輔導及服務 (30%)	校內服務	擔任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或召集人； 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等。 校內專業及生活輔導。	平均每年至少擔任其中兩項。(60%)			宜提出具體事證 其他參考項目：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辦理學校重大活動；參與系所課程規劃；參與辦理招生工作；輔導學生就業、實習、考照、升學、實務專題(含國科會案)；該學年擔任導師、參與學生的班級活動或社團活動等。	
	校外服務	自行列舉項目	(40%)			參考項目：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專題演講、專案研究；獲政府機構邀	

	(加分)					請擔任評審、命題、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輔導產學合作機構。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總計	300 分	依比例總計	分	分	
系(所、中心)主任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教師評鑑細項內容

96 學年度第 3 次(96.10.18)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次(97.9.18)系教評會決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 6 次(100.1.2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次(100.10.13)系教評會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次(101.9.27)系教評決議通過

姓名		系(所、中心)別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任本職 年 資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計滿 年 月 (不滿一年者不計)	受評日期及簽章：
評鑑項目及比例(按系所、中心規定自填)		項目	評鑑通過標準(60 分)	自評 分數	系所教評會 初評分數	補充說明		
教學 (40 %)	教學發展 (40%)	1.專業教學能力之自我 評量或及其改善措施 之自我執行。(20%)	教師自我成長報告： 1 教學理念、方法、評值及自我改善措施 2. 參加與教學知識相關研習之次數及運用心得。(每年至少三次)			參考教學計劃教師自我評量之項目。 宜提出與教學知識相關研習證明		
		2.教學計畫品質評量 (20%)	1.每門課之課程大綱。 2.教材上網					
	教學實施 (50%)	教學意見調查	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達 3.5 分。					
	教學配合 (10%)	配合本校教學理念	請在教師自我成長報告中敘述			可參考教務處之教學計畫第十三項：教學自我評量內容		
	其他教學項目 (加分)	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研究 (40 %)	學術論著 50%	期刊論文、會議論文、 著書及專利	平均每年一篇學術論文或一件研究計畫			宜提出具體事證。		
	研究計畫 50%	學術性研究計畫、產學 研究計畫、政府委託補助計畫。						
	研究獎勵	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參考項目：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研究獎、各學會設置論文獎等。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輔導及服務 (20 %)	校內服務 100%	擔任或兼任行政、學術 主管或召集人； 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 委員或會議代表等。	平均每年至少擔任其中兩項。			宜提出具體事證。 其他參考項目：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辦理學校重大活動；參與系所課程規劃；參與辦理招生工作；輔導學生就業、實習、考照、升學、實務		

		校內專業及生活輔導。				專題(含國科會案)；該學年擔任導師、參與學生的班級活動或社團活動等。
	校外服務 (加分)	自行列舉項目				參考項目：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專題演講、專案研究；獲政府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命題、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輔導產學合作機構。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總計	300 分	依比例總計	分	分	
系(所、中心) 主任			學院院長			

姓名		系別	職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任本職 年 資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計滿 年 月 (不滿一年者不計)	系(所、中心)教評會 後，受評教師簽名：
評鑑項目及比例(按 系所規定自填)	項目	說明	自評 分數	系所教評會 初評分數	補充說明		
教學 (40分)	1.學生評量(20分)	所有教學科目評量加總平均達(含)3.5級分以上。					
	2.自我評量(15分)	使用教師教學自我評量表(附件)自評，達(含)70分以上得15分。					
	3.教學計畫品質評量(10分)	1.每門課之課程大綱內容詳實。 2.教材上網每學期至少一門。					
	4.其他與教學相關事蹟(加分)	請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1.輔導特殊學生的學習相關問題 2.參加非授課科目之教學相關工作 3.參與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之能力鑑定工作 4.擔任實習輔導老師 5.擔任實習總負責教師	
	小計		分	分			
研究 (30分)	期刊論文、會議論文、著書及專利	每篇10分					
	學術性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主持人。	(每個專案10分，每案不得重複計算)					
	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每項舉證僅能計算乙次)					
	小計		分	分			
輔導及服務 (30分)	校內服務(≥15分)	(1)擔任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召集人、或教學組長 <每年每項10分> (2)參與學校、系所各項委員會 (3)辦理系內活動(自行舉證) (4)協助系所課程(自行舉證) (5)其他(自行舉證) <(2)至(5)項舉證每年每項5分>				※其他參考項目：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辦理學校重大活動；參與系所課程規劃；參與辦理招生工作；輔導學生就業、升學、實務專題(含國科會案)；該學年擔任導師、參與學生的班級活動或社團活動等。 ※系內服務需佔校內服務至少50%	
	校外服務(≤15分)	其他系內及校內外服務與輔導請自行舉證。<每年每項5分>				參考項目：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專題演講、專案研究；獲政府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命題、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輔導產學合作機構。	
	小計		分	分			
	總計		分	分			
系所主任		學院院長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運保 系教師評鑑評量表

經 101.10.12 第 3 次系教評通過

姓名		系別	職稱	講師	任本職 年 資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計滿 年 月 (不滿一年者不計)	系(所、中心)教評會 後，受評教師簽名：
評鑑項目及比例 (按系所規定自填)	項目	說明	自評分數	系所教評會 初評分數	補充說明		
教學 (50分)	1.學生評量(25分)	所有教學科目評量加總平均達(含)3.5級分以上。					
	2.自我評量(15分)	使用教師教學自我評量表(附件)自評，達(含)70分以上得15分。					
	3.教學計畫品質評量(10分)	1.每門課之課程大綱內容詳實。 2.教材上網每學期至少一門。					
	4.其他與教學相關事蹟(加分)	請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1.輔導特殊學生的學習相關問題 2.參加非授課科目之教學相關工作 3.參與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之能力鑑定工作 4.擔任實習輔導老師 5.擔任實習總負責教師
	小計		分	分			
研究 (30分)	期刊論文、會議論文、著書及專利	每篇10分					
	學術性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政府委託補助計畫。	(每個專案主持人10分，參與每個專案5分，每案不得重複計算)					
	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每項舉證僅能計算乙次)					
	小計		分	分			
輔導及服務 (20分)	校內服務(≥10分)	(2) 擔任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召集人、或教學組長 <每年每項10分> (2)參與學校、系所各項委員會 (3)辦理系內活動(自行舉證) (4)協助系所課程(自行舉證) (5)其他(自行舉證) <(2)至(5)項舉證每年每項5分>					※其他參考項目：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辦理學校重大活動；參與系所課程規劃；參與辦理招生工作；輔導學生就業、升學、實務專題(含國科會案)；該學年擔任導師、參與學生的班級活動或社團活動等。 ※系內服務需佔校內服務至少50%
	校外服務(≤15分)	其他系內及校內外服務與輔導請自行舉證。<每年每項5分>					參考項目：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專題演講、專案研究；獲政府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命題、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輔導產學合作機構。
	小計		分	分			
	總計		分	分			
系所主任		學院院長					

教師評鑑評量標準

一、教師評鑑項目分數：

	教學值分數	研究值分數	輔導及服務值分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40	30	30
講師	50	30	20

- (一) **60** 分為及格分數。
- (二) 教學值及服務值須達到評量比重的 60%。
- (三) 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各單項值不超過上列教師評鑑項目分數。

二、各項評鑑原則

(一) 教學部份

1. 學生評量：所有教學科目評量加總平均達(含) 3.5 級分以上，並考量質性評量資料通過得 15 分。
2. 自我評量：使用教師教學自我評量表(附件)自評，達(含)70 分以上得 15 分。
3. 其他與教學部份的事蹟：

(二) 服務部份：

服務比重之 50% 應屬校內服務。

【附件】

教師教學自我評量表

姓名：_____ 職級：_____ 日期：_____

向度	指標	修正後問卷	評分					評核人員 自我評鑑	
			5 非常理想	4 理想	3 中等	2 待改進	1 不理想		
一、 教材呈現	1-1 適切編制教材內容	開學之初，即能清楚說明課程大綱及教學目標							
		授課計畫周延，教學進度掌握適切							
		教學有充分準備							
		教材適當							
		所授課教材符合現時需要							
二、 教學方法	2-1 運用有效的教學方法	教學態度熱誠							
		教學方法(如演講、發問、討論、參觀等)調配得宜							
		講述方式(如語音、語調、語態、語彙)適當							
		視學生需要善用輔助器材及資料							
	2-2 掌握學習原則進行教學	教學活動能引發學生的學習興趣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提供學生適切的練習							
		依學生不同的需求實施補救或充實教學							
	2-3 善用教學資源輔助教學	使用各種網路媒體及設備等教學資源							
		使用校內圖書館及軟硬體教學設施							
	三、 學習評量	3-1 適當說明學習評量的實施	能於開學之初讓學生明瞭評量方式及標準						
			學習評量方式公正						
3-2 善用學習評量結果		評量回饋有助學生成長							
		評量回饋及時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教師評鑑項目及評分表

97.10.02 所務會議通過
101.10.23 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姓名	系(所、中心)別	職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任本職 年資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計滿 年 月 (不滿一年者不計)	系(所、中心)教評會 後，受評教師簽名：
評鑑項目及比例	項目	評鑑通過標準(60 分)	自評分數	系所教評會初評分數	補充說明	
教學 (%)	教學發展 (40%)	1.專業教學能力之自我評量或及其改善措施之自我執行。(20%)	教師自我成長報告： 1.列舉一門授課科目，描述教學理念、方法、評值、自我改善具體措施及其成效。 2.參加與教學知識相關研習之次數及運用心得。(每年至少三次)			參考教學計劃教師自我評量之項目。 宜提出與教學知識相關研習證明
		2.教學計畫品質評量(20%)				
	教學實施 (50%)	教學意見調查	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達 3.5 分。			自 94 學年度下學期始計，但教師可依入校學期開始計。
	教學配合 (10%)	配合本校教學理念	請在教師自我成長報告中敘述			可參考教務處之教學計畫第十三項：教學自我評量內容
	其他教學項目(加分)	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研究 (%)	學術論著	期刊論文、會議論文、著書及專利	平均每年一篇學術論文或一件研究計畫			宜提出具體事證。
	研究計畫	學術性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政府委託補助計畫。				
	研究獎勵	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參考項目：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研究獎、各學會設置論文獎等。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輔導及服務 (%)	校內服務	擔任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或召集人； 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等。 校內專業及生活輔導。	平均每年至少擔任其中兩項。			宜提出具體事證。 其他參考項目：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辦理學校重大活動；參與系所課程規劃；參與辦理招生工作；輔導學生就業、實習、考照、升學、實務專題(含國科會案)；該學年擔任導師、參與學生的班級活動或社團活動等。
	校外服務(加分)	自行列舉項目				參考項目：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專題演講、專案研究；獲政府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命題、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輔導產學合作機構。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總計	300 分	依比例總計	分	分	
系(所、中心)主任						

備註：各評鑑項目之比例請見下頁配置標準，由受評教師自定類別並選擇配置比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教師評鑑
評鑑項目比例配置標準

97.10.02 所務會議通過
100.01.1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3 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一般教師評鑑項目配置比例

教師定位類別	教學值比重(T)	研究值比重(R)	服務值比重(S)
教學型	60%	30%	10%
平衡型	40%	40%	20%
研究型	40%	50%	10%

二、兼行政教師評鑑項目配置比例

教師定位類別	教學值比重(T)	研究值比重(R)	服務值比重(S)
教學型	55%	30%	15%
平衡型	40%	35%	25%
研究型	40%	40%	20%

三、新進教師評鑑項目配置比例

教師定位類別	教學值比重(T)	研究值比重(R)	服務值比重(S)
教學型	60%	30%	10%
平衡型	40%	40%	20%
研究型	40%	50%	1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教師評鑑細項內容評分表

經 100.10.18 第 2 次所教評會通過
經 101.9.27 第 2 次所教評會通過

姓名	系(所、中心)別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職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任本職 年 資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計滿 年 月 (不滿一年者不計)	受評日期及簽 章：
評鑑項目及比例(按系所、中心規定自填)	項目	評鑑通過標準(60分)	自評 分數	系所教評會 初評分數	補充說明		
教學 (40%)	教學發展 (40%)	1.專業教學能力之自我評量或其改善措施之自我執行。(20%)	教師自我成長報告： 1.列舉一門授課科目，描述教學理念、方法、評值、自我改善具體措施及其成效。 2.參加教學研習之次數及運用心得。			參考教學計劃教師自我評量之項目。	
		2.教學計畫品質評量(20%)				1.每門課之課程大綱內容詳實。 2.教材上網每學期至少一門。	教材上網自 96 學年度始計。
	教學實施 (50%)	學生評量	教學滿意度每學期平均達 3.5 分。			自 94 學年度下學期始計，但教師可依入校學期開始計。	
	教學配合 (10%)	配合本校教學理念	請在教師自我成長報告中敘述				
	其他教學項目(加分)	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研究 (40%)	學術論著	期刊論文、會議論文、著書及專利	每年一篇學術論文或一件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	學術性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政府委託補助計畫。					
	研究獎勵	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參考項目：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研究獎、各學會設置論文獎等。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輔導及服務 (20%)	校內服務	擔任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或召集人；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等。校內專業及生活輔導。	每年至少擔任其中兩項。			其他參考項目：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辦理學校重大活動；參與系所課程規劃；參與辦理招生工作；輔導學生就業、實習、考照、升學、實務專題(含國科會案)；該學年擔任導師、參與學生的班級活動或社團活動等。	
	校外服務(加分)	自行列舉項目				參考項目：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專題演講、專案研究；獲政府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命題、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輔導產學合作機構。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總計	300 分	依比例總計	分	分			
系(所、中心)主任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院長					

961212 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 971008 97 學年度中心會議通過

981110 依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修改 991203 依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修改 1000909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通過 1001130 100 學年度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10911 101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教評會通過

附表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_____ 學年度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考核成績配置比例

教師姓名： _____ 職級： _____ 簽章： _____

考核成績配置比例				
	教學(T)	研究(R)	輔導及服務(S)	總合
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中心教評會初 評得分 <small>(由中心教評會填寫)</small>	____ × ____ % = _____	____ × ____ % = _____	____ × ____ % = _____	_____
<small>(各類比重請參考下表)</small>				
教師考核成績配置比例				
教學值比重(T)		研究值比重(R)	輔導及服務值比重(S)	
40~60%		30~50%	10~30%	
<small>(依據 99.07.21 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三條訂定)</small>				
主任 系(所、中心)		系(所、中心)教評會後， 受評教師簽名		

附表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_____學年度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教學評鑑評量表

教師姓名：_____職級：_____簽章：_____

考評類別	考評項目 (可視系所性質增減)		教師自評	系教評會初評
A. 教學發展	A1	專業教學能力之自我評量或及其改善措施之自我執行		
	A2	教學計畫品質評量		
	A3	參與課程與教學小組		
	A4	提昇教學品質相關專案規劃或參與		
	A5	提出教學興革事項		
	A6	其他		
B. 教學實施	B1	學生評量：教學滿意度調查平均達 3.5分		
	B2	教學準備 (包括教材、教案準備完備)		
	B3	專題或論文指導		
	B4	補救教學		
	B5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實施		
	B6	教材製作(多媒體教材、線上教學教材等)		
	B7	舉行科目統一會考		
	B8	其他		
C. 教學配合	C1	配合本校教學理念		
	C2	配合教學工作推動專案		
	C3	參與課程教學會議		
	C4	準時輸入或繳交學期成績		
	C5	參與教學有關的行政工作		
	C6	參與考試監考		
	C7	其他		
總分				

961212 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 971008 97 學年度中心會議通過

981110 依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修改 991203 依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修改 1000909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通過 1001130 100 學年度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10911 101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教評會通過

備 註	一、本評鑑以三年內之教學成果為依據。 二、教師自評得檢附佐證資料（影本）供評審參考。 三、項目中之 A1、A2、C1 項為單項通過可得 15 分， B1 項通過得 50 分 ，其餘項目每通過一項各加 5 分，以此累計最高分為 100 分，及格分數為 60 分。 四、加減分均以系評會初評為標準起算，加減分最高為得分之 10%。		
主任 系（所、中心）		系（所、中心）教評會 後，受評教師簽名	

註：A1：由教師自我評量，應具體事證。A2：同儕係指相關學群(院)之教師，由系所〈中心〉教評會評量。

B1：以申請教師最近三年之評量值平均計算，計至小數點一位後採取四捨五入。當學期末評量者不計。

。（本評量表評值即為學生對教師之反應評鑑）

附表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____學年度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研究評鑑評量表

教師姓名：_____ 職級：_____ 簽章：_____

考評類別	考評項目 (可視系所性質增減)		教師自評	系教評會初評
D.學術論著	D1	三年內平均每年一篇學術論文或一件研究計畫		
	D2	發表於 SSCI、SCI、EI、A&HCI 等索引之國際期刊		
	D3	發表於 TSSCI 等索引之國內期刊		
	D4	一般性國際期刊及 TSSCI 觀察名單之期刊		
	D5	其他一般國內及區域性經外審之學術期刊		
	D6	發表於經審查之國際發行專書		
	D7	發表於經審查之國內發行專書		
	D8	發表於經審查之國際發行專書章節		
	D9	發表於經審查之國內發行專書章節		
	D10	應邀擔任國際性學術會議主題演講		
	D11	應邀擔任國內學術會議主題演講		
	D12	應邀擔任國際性學術會議主持人、與談人或評論人		
	D13	應邀擔任國內學術性會議主持人、與談人或評論人		
	D14	發表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會議		
	D15	發表專利		
E.研究計畫	E1	執行教育部專案計畫 (擔任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E2	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 (擔任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E3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擔任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E5	執行政府機構研究計劃		
	E6	執行校內研究計劃		
F.研究獎勵	F1	獲得國科會,教育部優良或傑出研究獎者		
	F2	擔任校外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		
	F3	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研討會獲獎或其他學術研究相關績效者		
	F4	獲得國際性學術榮譽獎		
	F5	獲得國內學術榮譽獎		
	F6	獲得學會傑出獎		
	F7	獲得校內學術榮譽獎		
總分				
備註	<p>一、本評鑑以三年內之研究成果為依據。</p> <p>二、教師自評得檢附佐證資料(影本)供評審參考。</p> <p>三、項目中之D1-三年內有學術著作(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共同作者均可)或執行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均可)共3件者則可得60分。D2、D3項目為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可加該項目滿分-20分,第二作者加50%為10分,其餘作者加25%為5分。D6項目通過者可得20分。符合F1、F2者各為40分,其餘各項符合通過者為5分。另符合項目E1-E6者,補助金20萬以下,主持或共同主持人加5分,補助金20-40萬,主持或共同主持人加10分,補助金40-60萬,主持或共同主持人加15分,補助金60萬以上者,主持或共同主持人加20分,協同主持人為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得分的1/3。各項次計分累計至滿分100分,及格分數為60分。</p> <p>四、加減分均以系評會初評為標準起算,加減分最高為得分之10%。</p>			
主任 系(所、中心)			系(所、中心)教評會 後,受評教師簽名	

附表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____學年度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服務與輔導評鑑評量表

教師姓名：_____ 職級：_____ 簽章：_____

	考評項目 (可視系所性質增減)	教師自評	系教評會初評
G.校內服務	G1 擔任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		
	G2 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或召集人		
	G3 規劃或協辦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		
	G4 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		
	G5 辦理學校重大活動		
	G6 參與系所、中心各項委員會		
	G7 參與系所、中心課程規劃		
	G8 輔導學生就業實習、考照、升學、實務專題(含國科會案)		
	G9 該學年擔任導師		
	G10 參與學生的班級活動或社團活動		
	G11 擔任特殊教室或實驗室管理人		
	G12 擔任校內研究生口試委員		
	G13 其他		
H.校外服務	H1 擔任校外委員會或學會幹部		
	H2 執行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專題演講、專案研究		
	H3 擔任校外機構評審、命題、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		
	H4 輔導產學合作機構及擔任顧問		
	H5 擔任校外研究生口試委員		
	H6 其他		
總分			

961212 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 971008 97 學年度中心會議通過

981110 依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修改 991203 依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修改 1000909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通過 1001130 100 學年度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10911 101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教評會通過

備 註	一、本評鑑以三年內之服務與輔導成果為依據。 二、教師自評得檢附佐證資料（影本）供評審參考。 三、項目中符合 G1:20 分(3 年內曾擔任一次得分 20，二次者得分 40，三次者得分 60)，符合 G2-G11 者每項次得分 15，G12-13 者每項次得分 10 分，H1-2 每案 10 分，H3 每案 15 分，H4-6 每案 10 分，而 H1-H6 項目可按次計分累計，該輔導與服務類考評滿分為 100 分，及格分數為 60 分。 四、加減分均以系評會初評為標準起算，加減分最高為得分之 10%。		
主任 系（所、中心）		系（所、中心）教評會 後，受評教師簽名	